关于美兰区安居房申请对象李廷妮等23户

家庭基本情况的公示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居房建设和管理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住房问题的指导意见》、《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海口市美兰区安居房申请对象李廷妮等23户家庭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署名）或电话形式向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示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3日。联系电话：0898-65359434，电子邮箱：mlqzwzx@haikou.gov.cn。

附件：海口市美兰区区级安居房申购人员信息公示表

海口市美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9月26日